

永大财税

2

2017

电子月刊



(新年吉祥)

(总第92期)

出版人：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

策划编辑：唐守信

编辑时间：2017年2月3日

目录 CONTENTS

【税收要闻】	3
全国税务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	3
【流转税文件】	7
财税[2017]2号 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7
【关税文件】	7
财关税[2016]72号 关于公布进口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免税清单的通知.....	7
财关税[2016]70号 关于“十三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	8
财关税[2016]69号 关于“十三五”期间在我国海洋开采石油(天然气)进口物资免征进口税收的通知.....	9
财关税[2016]68号 关于“十三五”期间在我国陆上特定地区开采石油(天然气)进口物资税收政策的通知.....	10
【所得税文件】	11
财税[2016]131号 关于垃圾填埋沼气发电列入《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的通知.....	11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88号 关于修订企业所得税2个规范性文件的公告.....	12
财政部公告2016年第155号 关于2015年度公益性社会团体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的公告.....	14
【其他税费】	20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16年第61号 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九批).....	20
【税收协定】	20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91号 关于进一步完善税收协定中教师和研究人员条款执行有关规定的公告.....	20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90号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津巴布韦共和国政府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生效执行的公告.....	23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89号 关于《内地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第三议定书生效执行的公告.....	24
【地区文件】	25
财政部公告2017年第7号 关于将铁路离岛旅客纳入海南离岛旅客免税购物政策适用对象范围的公告.....	25
【财务会计】	26
财资[2017]4号 关于编报2016年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报表的通知.....	26
财政部会计司 关于《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有关问题的解读.....	28
【相关文件】	34
财农[2016]196号 关于印发《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34
银发[2016]324号 关于促进银行卡清算市场健康发展的意见.....	41

【地方文件】	44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关于实施电子实时缴税协议有关事项的通知.....	44
大连市国家税务局公告[2016]33号 关于修订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应税所得率幅度标准的公告.....	45
大地税公告[2016]12号 关于国税机关为地税机关代征部分地方税费有关事宜的公告..	45
大地税公告[2016]11号 关于取消建筑企业工资薪金个人所得税核定征收的公告.....	46
【服务单位名录】	47
永大服务单位名录.....	47

-
- 说明：1. 考虑到篇幅、实用性、阅读性等因素，刊物中没有全部收录文件中涉及的表格、附录等内容，如果你有需要上述资料，可以来邮件索取。
2. 由于能力所限，本编辑不能保证收集到最全的国家级税收政策文件。
3. 对于已按公文规范标明为“不公开”的税收文件本刊不予收录。

【税收要闻】**全国税务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

深化改革 集成发展 扎实推进税收现代化建设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1月12日，全国税务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会议的主要任务是，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总结2016年税收工作，部署2017年税收任务，扎实推进税收现代化建设。国家税务总局党组书记、局长王军作工作报告。

王军指出，2016年，全国税务系统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紧盯税收现代化目标，奋力拼搏，奉献担当，实现了“十三五”时期税收事业发展的良好开局，各项税收改革发展取得新成绩。

2016年，税务总局党组和各级税务机关党组深入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认真学习党章党规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特别是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将学习教育与急难险重税收改革任务紧密结合起来，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和先锋模范作用，为各项税收工作夯实了政治思想基础。总局党组自觉接受、主动配合中央专项巡视，切实履行管党治党主体责任，把狠抓巡视整改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抓紧抓实抓好，认真完成巡视整改任务，初步构建了税务系统全面从严治党新格局。

圆满完成预算确定的收入任务，进一步增强了改革发展和民生改善的财力保障。狠抓依法征税，狠抓风险管理机制建设，狠抓打击涉税违法行为，同时将不收“过头税”作为税收征管工作中必须坚守的红线，想方设法落实好每一项税收优惠政策。在经济下行压力较大、减税规模增加的情况下，连续第四年圆满完成了预算确定的税收收入任务。2016年，全国税务部门组织税收收入115878亿元(已扣减出口退税)，比上年增长4.8%。在GDP增速下降幅度不大的情况下，2016年税收收入增幅下降较多，实施减税政策是其中一个重要原因。税制改革和减税政策不仅直接降低了企业税收负担，有力支持了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而且助推了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企业转型升级，对稳定经济增长和增强市场活力起到了重要促进作用。

坚决打赢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战略攻坚战，有力助推了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目前，改革总体运行平稳、渐行渐好，成效好于预期。首先是直接效应明显，全年累计减税将超过5000亿元，确保实现所有行业税负只减不增的改革目标。营改增大大降低了以工业企业为主体的原增值税纳税人的税收负担，对促进实体经济发展产生了积极效应。其次是外溢效应凸显，在促进经济增长、产业升级、企业

发展、就业创业、社会诚信、国际合作方面的积极作用越来越突出。营改增通过税制完善和制度调整释放减税红利，企业通过及时调整经营管理，不断适应新的税制实现减税降负。再次是长远效应渐显，将会促进政府与企业、中央与地方分配关系的进一步改善，促进市场秩序和运行机制的进一步规范，促进企业治理、税收治理、财政治理、经济社会治理水平的进一步提升，为推动我国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全力落实《深化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方案》，提升了税收治理能力。税务总局坚决落实中央全面深化改革的各项部署要求，强化改革工作统筹，指导各地改革试点，系统上下联动推进，保证了《方案》的顺利实施，税收改革一些主体性、标志性措施有序推出，资源税全面改革、环境保护税立法等重大改革取得实质性进展，体制机制性改革初步突破，“便民办税春风行动”、“互联网+税务”等取得显著成效，实现了“确保2016年基本完成重点改革任务”的目标，进一步彰显了税收在国家治理中的基础性、支柱性、保障性作用。

金税三期工程全面上线，为税收现代化插上了“金色翅膀”。紧紧抓住科技发展战略新机遇，在税收工作中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推动税收信息化建设迈上新台阶。2016年10月金税三期工程在全国税务系统全面上线并平稳运行，在我国税收发展史上首次实现了信息化基础平台、应用软件、业务标准等方面的统一，将使税务系统的软件基础、数据资源、技术条件发生跨越式变化，显著提高税收执法和服务的规范性和统一性，为税收服务国家治理现代化提供强有力的信息技术支撑。

成功承办第十届税收征管论坛（FTA）大会，充分展示了大国税务形象。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深度参与全球税收治理，深化国际税收合作，进一步提升了我国税务在国际税收领域的话语权和影响力。特别是第十届税收征管论坛大会在实施国际税收改革成果、建设现代化税务部门、加强征管能力建设等方面达成重要共识，签署了11个双边、多边税收协议或达成合作意向，展示了我国税务部门积极服务“一带一路”战略、帮助发展中国家提高税收征管能力、严厉打击国际逃避税等方面的成果，充分展现了中国锐意改革、健康发展的大国形象。

探索形成带好队伍的创新性机制体系，为税收改革发展提供了坚强组织保证。针对税务系统实际，探索实施了加强党建和干部队伍建设的创新性、机制性办法及措施，形成了“纵合横通强党建、绩效管理抓班子、数字人事管干部、培育人才提素质、夯实基层激活力”的工作机制体系，着力破解税务系统党的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中的难题，促进各级班子担当尽责，广大干部干事创业，有力推动了税务系统党风廉政建设，为税收改革发展提供坚强有力的组织保障。

王军指出,2017年,党中央、国务院对做好税收工作提出一系列新任务、新要求,税务部门肩负的任务更加繁重。全国税务系统要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纪委七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适应把握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围绕“干好税务、带好队伍”,深化改革、注重集成,扎实推进税收现代化,努力完成预算确定的税收收入任务,充分发挥税收调控经济、调节分配的职能,进一步提升税收工作站位,切实增强税收在国家治理中的基础性、支柱性、保障性作用。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各项工作部署,全国税务系统要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通过干好税务保持税收收入的稳定增长,通过带好队伍实现干部队伍的稳定发展,以“双轮驱动”加快推进税收现代化建设,既要坚定不移深化改革,又要事事关联,注重集成,形成相辅相成的联动效应、纲举目张的带动效应、层层递进的深化效应、融合新生的聚变效应。进一步健全完善“依法征税聚财力、改革强税促发展、便民办税优服务、科技兴税提质效、多方协税谋共治”的工作机制体系,确保完成各项税收改革发展任务。

一是依法征税聚财力。各级税务部门要严格做到“四个坚决”:坚决依法收好税,进一步完善收入管理体系,健全税收风险管理体系,加强税收风险管理研判,努力完成预算任务;坚决不收“过头税”,强化税收会计监督,严肃组织收入纪律,严守依法征税底线,对于违规收“过头税”的行为不仅要坚决纠正,而且要坚决追究责任人员和相关领导的责任,绝不姑息;坚决落实减免税,积极配合财政部研究新的减税措施,同时要加强政策效应分析评估,及时提出完善政策的意见建议,进一步改进税收优惠办理手续,确保各项税收优惠政策不折不扣落地见效,助力企业加快发展;坚决打击偷骗税,把“收、防、减、查”集成起来,努力保量更优质地完成预算确定的税收收入任务。2017年,要在全系统开展一次针对“四个坚决”落实情况的税收执法“大督察”,确保真正落到实处。

二是改革强税促发展。税务部门要与财政和各有关部门一起继续扎实做好2017年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各项工作,深入开展营改增政策“大辅导”,有针对性地帮助纳税人用好抵扣政策,更好享受减税红利,并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改进。积极研究健全地方税体系方案。继续深化资源税改革。进一步深化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继续深化税务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大力支持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进一步加强税务行政审批改革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确保放下去、管得住、服务好。深度参与国际税收改革和治理,严厉打击国际逃避税行为,帮助发展中国家提高税收征管能力,完善我国国际税收治理体系。

三是便民办税优服务。近日启动2017年“便民办税春风行动”，进一步推进对纳税人“大服务”，多推便民之举，多施利民之策，切实提升纳税人满意度和获得感。要在便利上出新招，再次清理和简并涉税资料报送，积极拓宽便利办税渠道，特别是优化网上办税模式，实现网上网下服务互补互促，优化发票服务，让纳税人办税更省心。在规范上再升级，进一步升级纳税服务规范、国税地税合作规范，让纳税人办税更顺心。在维权上做实事，健全纳税服务投诉办理机制，进一步规范税收执法，提升政策咨询水平，让纳税人办税更放心。要开展好4月份第26个全国税收宣传月活动，掀起新一轮税收“大宣传”，把税收宣传与其他税收工作同布置、同检查、同考核，不断创新纳税服务宣传方式，更好让纳税人熟悉税收政策。

四是科技兴税提质效。认真落实“十三五”国家信息化规划，推进信息系统升级融合，进一步深化“互联网+税务”“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推进建设智慧税务信息系统。深化数据集成应用，建立一体化数据平台，加强数据标准化建设，建立数据供需双方对接渠道和良性互动机制，特别要加强数据分析应用，形成数量更多、质量更高的税收分析产品，更好服务领导决策和国家治理。切实提升税收信息化安全管理水平，增强网络安全监测、预警和感知能力。

五是多方协税谋共治。加大税务部门与其他部门信息共享平台的联通力度，推进涉税信息聚合共享。加强纳税信用联合应用，进一步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促进纳税人遵从。总结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中各方协同治税的经验，实现多方力量汇合联动，进一步构建“党政领导、税务主责、部门合作、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税收共治格局，凝聚做好税收工作的合力。

王军要求，干好税务必须带好队伍。2017年，全国税务系统要扎实推进完善“纵合横通强党建、绩效管理抓班子、数字人事管干部、培育人才提素质、夯实基层激活力”的工作机制体系，并注重巩固深化、完善提升、系统集成，使之在制度设计、实践推进中有机衔接、彼此支撑、联动互促；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中央纪委七次全会精神，切实加强税务系统党的领导，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进一步推进税务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为税收事业发展提供坚强有力的思想、组织和廉洁保证。

王军强调，2017年税收改革发展工作艰巨而光荣，全国税务系统要紧密围绕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李克强总理、张高丽副总理关于做好税收工作的重要批示指示精神，深化税收改革，注重改革集成，扎实推进税收现代化建设，确保完成各项税收工作任务，为保障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民生改善，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作出新的更大贡献，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

会议以视频形式召开，表彰了各省区市税务部门先进集体、先进工作者。税务总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王秦丰主持会议，全国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副主任刘修文，税务总局领导、部分老领导、各司局主要负责同志，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税局、地税局主要负责同志，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了会议。

[返回目录](#)

【流转税文件】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财税[2017]2号 2017年1月6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现就《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第四条规定的“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问题补充通知如下：

2017年7月1日（含）以后，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按照现行规定缴纳增值税。

对资管产品在2017年7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增值税应税行为的具体征收管理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另行制定。

[返回目录](#)

【关税文件】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公布进口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免税清单的通知

财关税[2016]72号 2016年12月27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有关精神，发挥科技创新在全面创新中的引领作用，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印发了《关于“十三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16]70号）。现将进口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免税清单（详见附件）予

以公布,自2016年1月1日起实施。

附件:进口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免税清单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十三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关税[2016]70号 2016年12月27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发挥科技创新在全面创新中的引领作用,规范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免税进口行为,经国务院批准,特制定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现将有关政策内容通知如下:

一、对科研机构、技术开发机构、学校等单位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者性能不能满足需要的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对出版物进口单位为科研院所、学校进口用于科研、教学的图书、资料等,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

二、本通知第一条中科研机构、技术开发机构、学校和出版物进口单位等是指:

(一)国务院部委、直属机构和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所属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各类科研院所。

(二)国家承认学历的实施专科及以上高等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

(三)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和国家税务总局核定的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和科技部核定的企业技术中心。

(四)科技部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和国家税务总局核定的:1.科技体制改革过程中转制为企业和进入企业的主要从事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工作的机构;2.国家重点实验室及企业国家重点实验室;3.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五)科技部会同民政部核定或者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民政部门核定的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

(六)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核定的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技术类)。

(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国税部门和外资研发中心所在地直属海关核定的外资研发中心。

(八)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批准的下列具有出版物进口许可的出版物进口单位:中国图书进出口(集团)总公司及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子公司、中国经

济图书进出口公司、中国教育图书进出口有限公司、北京中科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科技资料进出口总公司、中国国际图书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九) 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核定的其他科学研究机构、技术开发机构、学校。

三、本通知第一条所述科学研究机构、技术开发机构、学校等单位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者性能不能满足需要的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免税清单(含出版物进口单位为科研院所、学校进口用于科研、教学的图书、资料等),由财政部会同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制定并另行发布。

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需求变化及国内生产发展等情况,适时对第三条进口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免税清单进行调整。

五、本通知有关的政策管理办法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发布。

六、经海关审核同意,科学研究机构、技术开发机构、学校可将免税进口的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用于其他单位的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活动。

对纳入国家网络管理平台统一管理、符合本通知规定的免税进口的科学仪器设备,在符合监管条件的前提下,准予用于其他单位的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活动。具体管理办法由科技部会同海关总署等有关部门另行制定并发布。

经海关审核同意,医院类高等学校、专业和科学研究机构以科学研究或教学为目的,可将免税进口的医疗检测、分析仪器及其附件用于其附属、所属医院的临床活动,或用于开展临床实验所需依托的其分立前附属、所属医院的临床活动。其中,大中型医疗检测、分析仪器,限每所医院每5年每种1台。

七、违反本通知规定,将免税进口的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擅自转让、移作他用或者进行其他处置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罚,有关进口单位在1年内不得享受本通知规定的进口税收政策;依法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有关进口单位在3年内不得享受本通知规定的进口税收政策。

八、海关总署根据本通知制定海关具体实施办法。

九、本通知自2016年1月1日起实施,2020年12月31日截止。自实施之日起,《财政部科技部民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适用科学研究和教学用品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12〕54号)同时废止。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十三五”期间在我国海洋开采石油(天然气)进口物资免征进口税收的通知

财关税[2016]69号 2016年12月29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团财务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

为支持我国海洋石油（天然气）的勘探开发，经国务院批准，现将“十三五”期间在我国海洋开采石油（天然气）进口物资税收政策通知如下：

一、自2016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在我国海洋进行石油（天然气）开采作业（指勘探和开发，下同）的项目，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要求，并直接用于开采作业的设备、仪器、零附件、专用工具（详见附件管理规定的附1《开采海洋石油（天然气）免税进口物资清单》，以下简称《免税物资清单》），在规定的免税进口额度内，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二、本通知所指海洋为：我国内海、领海、大陆架以及其他海洋资源管辖海域（包括浅海滩涂）。

三、符合本通知规定的石油（天然气）开采项目项下免税进口的物资实行《免税物资清单》与年度免税进口额度相结合的管理方式（管理规定见附件）。

四、符合本通知规定的石油（天然气）开采项目项下暂时进口《免税物资清单》所列的物资，准予免税。有关物资进口时，海关按暂时进口货物办理手续。上述暂时进口物资超出海关规定的暂时进口时限仍需继续使用的，经海关审核确认可予延期。在暂时进口（包括延期）期限内准予按本通知第一条规定免税。暂时进口物资不纳入免税进口额度管理。

五、符合本通知规定的石油（天然气）开采项目项下租赁进口《免税物资清单》所列的物资，准予按本通知第一条规定免税，并纳入免税进口额度统一管理。租赁进口《免税物资清单》以外的物资应按有关规定照章征税。

六、1994年12月31日之前批准的对外合作“老项目”与其他项目适用统一的《免税物资清单》。

附件：关于在我国海洋开采石油（天然气）进口物资免征进口税收的管理规定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十三五”期间在我国陆上特定地区开采石油（天然气）进口物资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关税[2016]68号 2016年12月29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

为支持我国陆上特定地区石油（天然气）的勘探开发，经国务院批准，现将“十三五”期间在我国陆上特定地区开采石油（天然气）进口物资税收政策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所指陆上特定地区为：我国领土内的沙漠、戈壁荒漠（详见附件1）和中外合作开采（指勘探和开发，下同）经国家批准的陆上石油（天然气）中标区块（对外谈判的合作区块视同中标区块）。

二、自2016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在我国领土内的沙漠、戈壁荒漠（详见附件1）进行石油（天然气）开采作业的自营项目，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要求，并直接用于开采作业的设备、仪器、零附件、专用工具（详见附件2管理规定的附1《开采陆上特定地区石油（天然气）免税进口物资清单》，以下简称《免税物资清单》），在规定的免税进口额度内，免征进口关税；在经国家批准的陆上石油（天然气）中标区块内进行石油（天然气）开采作业的中外合作项目，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要求，并直接用于开采作业的《免税物资清单》所列范围内的物资，在规定的免税进口额度内，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三、符合本通知规定的开采项目项下免税进口的物资实行《免税物资清单》与年度免税进口额度相结合的管理方式（管理规定见附件2）。

四、符合本通知规定的开采项目项下暂时进口《免税物资清单》所列的物资，准予免税。进口时海关按暂时进口货物办理手续。超出海关规定的暂时进口时限仍需继续使用的，经海关审核认可可予延期。在暂时进口（包括延期）期限内准予按本通知第二条规定免税。暂时进口物资不纳入免税进口额度管理。

五、符合本通知规定的沙漠、戈壁荒漠自营项目项下租赁进口《免税物资清单》所列的物资准予免征进口关税，符合本通知规定的中外合作项目项下租赁进口《免税物资清单》所列的物资准予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上述进口物资均纳入免税进口额度统一管理。租赁进口《免税物资清单》以外的物资应按有关规定照章征税。

附件：1. 享受特定地区政策的地域范围

2. 关于在我国陆上特定地区开采石油（天然气）进口物资税收政策的管理规定

[回到目录](#)

【所得税文件】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垃圾填埋沼气发电列入《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的通知

财税[2016]131号 2016年12月1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发展改革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发展改革委：

按照国务院促进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有关决定精神，落实垃圾填埋沼气发电项目所得税政策，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将垃圾填埋沼气发电项目列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的通知》（财税〔2009〕166号）规定的“沼气综合开发利用”范围。

二、企业从事垃圾填埋沼气发电项目取得的所得，符合《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规定优惠政策条件的，可依照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

本通知自2016年1月1日起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修订企业所得税2个规范性文件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88号

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以及税务总局关于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企业包括核定征收企业的相关规定，为做好政策衔接工作，现对企业所得税有关规范性文件修订问题公告如下：

一、关于收入全额归属中央的企业分支机构名单管理问题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企业所得税有关征管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184号）第二、三条废止。收入全额归属中央的企业所属二级及二级以下分支机构，发生资产损失的，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资产损失所得税税前扣除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25号）的规定办理；发生名单变化的，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3项企业所得税事项取消审批后加强后续管理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6号）第二条的规定办理。

二、关于核定征收的小型微利企业享受优惠问题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若干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377号）第一条第（一）项修订为：享受《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国务院规定的一项或几项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企业（不包括仅享受《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免税收入优惠政策的企业、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

三、施行时间

本公告第一条根据涉及的事项分别按照国家税务总局2011年第25号公告和国家税务总局2015年第6号公告施行时间执行；第二条适用于2016年度及以后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6年12月29日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企业所得税2个规范性文件的公告》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以及贯彻落实好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做好政策衔接，税务总局近日制定了《关于修订企业所得税2个规范性文件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为便于理解和执行，现对公告解读如下：

一、收入全额归属中央的企业下属分支机构管理问题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企业所得税有关征管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184号）规定，收入全额归属中央的企业下属二级分支机构名单由税务总局明确；二级以下（不含二级）分支机构名单由省级税务机关审核后发文明确并报税务总局备案。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取消了“收入全额归属中央的企业下属二级及二级以下分支机构名单的备案审核”，为加强取消审批后的管理，税务总局下发了《关于3项企业所得税事项取消审批后加强后续管理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6号），其中第二条对收入全额归属中央的企业下属分支机构名单管理问题作出了新的规定。因此，《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企业所得税有关征管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184号）第三条相应废止。

此外，国税函〔2010〕184号第二条关于财产损失税务处理问题，由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财产损失所得税税前扣除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25号）规定，企业发生的财产损失，无需审批，改为备案，本条也一并废止。

二、核定征收的小型微利企业享受优惠问题

为扩大小型微利企业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的惠及面，根据税务总局的规定，自2014年度开始，符合规定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不论实行查账征收还是核定征收，均可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若干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377号）第一条规定，享受优惠的企业（含小型微利企业）不得采取核定征收。因此，需要进行相应修订，明确小型微利企业既可实行核定征收，也可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

关于2015年度公益性社会团体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的公告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民政部公告2016年第155号

2016年12月14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审批有关调整事项的通知》（财税〔2015〕141号）有关要求，现将2015年度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团体名单公告如下：

1. 神华公益基金会
2. 爱佑慈善基金会
3. 中国人保公益慈善基金会
4. 陈香梅公益基金会
5. 增爱公益基金会
6. 安利公益基金会
7. 中华同心温暖工程基金
8. 中华思源工程扶贫基金会
9. 中国红十字基金会
10. 中国社会福利基金会
11. 兰州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12. 陈嘉庚科学奖基金会
13. 张学良教育基金会
14. 宝钢教育基金会
15. 北京交通大学教育基金会
16. 北京科技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17.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18. 中国教育发展基金会
19. 传媒大学教育基金会
20. 中国西部人才开发基金会
21. 中国华夏文化遗产基金会
22. 中国国际文化交流基金会
23. 中国马克思主义研究基金会
24. 中国留学人才发展基金会
25. 中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26. 中国航天基金会
27. 南都公益基金会
28. 中国移动慈善基金会
29. 中国海油海洋环境与生态保护公益基金会
30. 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绿色发展基金会
31. 中国检察官教育基金会
32. 四川大学教育基金会
33. 孙冶方经济科学基金会
34. 凯风公益基金会
35. 招商局慈善基金会
36. 华民慈善基金会
37. 中国国际战略研究基金会
38. 中国友好和平发展基金会
39. 中国民航科普基金会
40. 香江社会救助基金会
41. 中国志愿服务基金会
42. 中国人口福利基金会
43. 中国青年创业就业基金会
44. 中国经济改革研究基金会
45. 中华慈善总会
46. 中国癌症基金会
47. 中华国际医学交流基金会
48. 中国初级卫生保健基金会
49. 中华全国体育基金会
50. 中国古生物化石保护基金会
51. 中华环境保护基金会
52. 中国绿色碳汇基金会
53. 中华社会救助基金会
54. 中国法律援助基金会
55. 中华健康快车基金会
56. 吴阶平医学基金会
57. 中国孔子基金会
58. 中国妇女发展基金会
59. 中国华侨公益基金会

60. 中国法学交流基金会
61. 中国公安民警英烈基金会
62. 中国人寿慈善基金会
63. 李可染艺术基金会
64. 马海德基金会
65. 中国科技馆发展基金会
66. 李四光地质科学奖基金会
67. 润慈公益基金会
68. 致福慈善基金会
69. 韩美林艺术基金会
70. 实事助学基金会
71. 爱慕公益基金会
72. 中国民族文化艺术基金会
73. 中国科学院大学教育基金会
74. 中国京剧艺术基金会
75.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
76. 中国医学基金会
77. 章如庚慈善基金会
78. 兴华公益基金会
79. 心平公益基金会
80. 智善公益基金会
81. 包商银行公益基金会
82. 东风公益基金会
83. 王振滔慈善基金会
84. 腾讯公益慈善基金会
85. 华鼎国学研究基金会
86. 詹天佑科学技术发展基金会
87. 中国益民文化建设基金会
88. 鲁迅文化基金会
89. 萨马兰奇体育发展基金会
90. 北京理工大学教育基金会
91. 中南大学教育基金会
92. 中国青少年发展基金会
93. 思利及人公益基金会

94.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教育基金会
95. 中国下一代教育基金会
96. 纺织之光科技教育基金会
97. 中国农业大学教育基金会
98. 河南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99. 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
100. 中华社会文化发展基金会
101. 中国交响乐发展基金会
102. 泛海公益基金会
103. 中远慈善基金会
104. 阿里巴巴公益基金会
105. 中国和平发展基金会
106. 中社社会工作发展基金会
107. 开明慈善基金会
108. 中国金融教育发展基金会
109. 国家电网公益基金会
110. 万科公益基金会
111. 中国文物保护基金会
112. 友成企业家扶贫基金会
113. 中国文学艺术基金会
114. 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
115. 中国健康促进基金会
116. 中国医药卫生事业发展基金会
117. 中国牙病防治基金会
118. 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
119. 中国煤矿尘肺病防治基金会
120. 中国煤矿文化宣传基金会
121. 中华见义勇为基金会
122. 中国敦煌石窟保护研究基金会
123. 中国预防性病艾滋病基金会
124. 中国光彩事业基金会
125. 中国企业管理科学基金会
126. 济仁慈善基金会
127. 中兴通讯公益基金会

128. 中国拥军优属基金会
129. 华侨茶业发展研究基金会
130. 纪念苏天?横河仪器仪表人才发展基金会
131. 韬奋基金会
132. 陶行知教育基金会
133. 金龙鱼慈善公益基金会
134. 比亚迪慈善基金会
135. 援助西藏发展基金会
136. 中华少年儿童慈善救助基金会
137. 中国肝炎防治基金会
138. 中华艺文基金会
139. 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
140. 中国教师发展基金会
141. 中央财经大学教育基金会
142. 中国光华科技基金会
143. 中国华文教育基金会
144. 中国禁毒基金会
145. 重庆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146. 吴作人国际美术基金会
147. 中国儿童少年基金会
148. 紫金矿业慈善基金会
149. 德康博爱基金会
150. 桃源居公益事业发展基金会
151. 天诺慈善基金会
152. 中国发展研究基金会
153. 中国绿化基金会
154. 南航“十分”关爱基金会
155. 慈济慈善事业基金会
156. 威盛信望爱公益基金会
157. 华阳慈善基金会
158. 华润慈善基金会
159. 黄奕聪慈善基金会
160. 顶新公益基金会
161. 太平洋国际交流基金会

162. 星云文化教育公益基金会
163. 中国人权发展基金会
164. 中国听力医学发展基金会
165. 中信改革发展研究基金会
166. 中脉道和公益基金会
167. 青山慈善基金会
168. 中国对外文化交流协会
169. 中国国际民间组织合作促进会
170. 中国社会组织促进会
171. 中国盲人协会
172. 中国滋根乡村教育与发展促进会
173. 中国青年志愿者协会
174. 中国狮子联合会
175. 中华志愿者协会
176. 张伯驹潘素文化发展基金会
177. 中国海洋发展基金会
178. 民生人寿保险公益基金会
179. 白求恩公益基金会
180. 东润公益基金会
181. 中国互联网发展基金会
182. 光华工程科技奖励基金会
183. 华盛绿色工业基金会
184. 中天爱心慈善基金会
185. 杏林医疗救助基金会
186. 启明公益基金会
187. 周大福慈善基金会
188. 华中农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189. 中国职工发展基金会
190. 中国国际问题研究基金会
191. 田汉基金会
192. 周培源基金会
193. 中国少年儿童文化艺术基金会
194. 中国出生缺陷干预救助基金会
195. 余彭年慈善基金会

196. 中国保护消费者基金会
197. 亿利公益基金会
198. 中华文学基金会
199. 亨通慈善基金会
200. 河仁慈善基金会

[回到目录](#)

【其他税费】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税务总局

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九批）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61 号

为促进我国交通能源战略转型、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免征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的公告》（公告 2014 年第 53 号）的要求，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国家税务总局等部门对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将《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九批）予以公告。

附件：1. 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九批）

2. 企业名称变更
3. 产品撤销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11 月 24 日

[回到目录](#)

【税收协定】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进一步完善税收协定中教师和研究人員條款執行有關規定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91 号

我国对外签署的部分避免双重征税协定或安排（以下统称“税收协定”）列有教师和研究人員條款。根据该條款，締約一方的教师和研究人員在締約另一方的大学、学院、学校或其他政府承认的教育机构或科研机构从事教学、讲学或科研活动取得的所得，符合税收协定规定条件的，可在締約另一方享受税收协定规定期限的免税待遇。现就进一步完善税收协定教师和研究人員條款執行有關規定公告如下：

一、税收协定该條款所称“大学、学院、学校或其他政府承认的教育机构”，在我国是指实施学前教育、初等教育、中等教育、高等教育和特殊教育的学校，

具体包括幼儿园、普通小学、成人小学、普通初中、职业初中、普通高中、成人高中、中专、成人中专、职业高中、技工学校、特殊教育学校、外籍人员子女学校、普通高校、高职（专科）院校和成人高等学校。培训机构不属于学校。

二、非居民纳税人需享受该条款协定待遇的，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非居民纳税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60号，以下简称“60号公告”）的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60号公告第七条规定的资料，包括有效期内的《外国专家证》或《外国人就业证》或《外国人工作许可证》的复印件。

三、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本公告实施之前尚未处理的事项适用本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我国对外签订税收协定中教师和研究人員条款适用范围的通知》（国税函〔1999〕37号）第一条，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税收协定教师条款的通知》（国税发〔1994〕153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6年12月29日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税收协定中教师和研究人員条款有关规定的公告》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我国对外签署的部分避免双重征税协定或安排（以下统称“税收协定”）列有教师和研究人員条款。该条规定，对于缔约一方的教师和研究人員在缔约另一方大学、学院、学校或其他政府承认的教育机构或科研机构从事教学、讲学或科研活动取得的所得，符合税收协定条件的，可在缔约另一方享受规定期限的免税待遇。

税务总局曾下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我国对外签订税收协定中教师和研究人員条款适用范围的通知》（国税函〔1999〕37号，以下简称“37号文”）、《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税收协定教师条款的通知》（国税发〔1994〕153号，以下简称“153号文”）等规范性文件，对协定该条款的执行做出具体要求。本公告主要对37号文和153号文的有关规定做出以下三点调整：

一、调整协定适用教育机构范围

37号文规定，协定该条款提及的大学、学院、学校或有关教育机构，在我国是指经国家外国专家局批准具有聘请外籍教师和研究人員资格，并由教育部承认学历的大专以上全日制高等院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华人民共

和《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以及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颁布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本公告将协定该条款所称大学、学院、学校或有关教育机构在我国的适用范围，调整为实施学前教育、初等教育、中等教育、高等教育和特殊教育的学校，具体包括幼儿园、普通小学、成人小学、普通初中、职业初中、普通高中、成人高中、中专、成人中专、职业高中、技工学校、特殊教育学校、外籍人员子女学校、普通高校、高职（专科）院校和成人高等学校。培训机构不属于学校。

二、更新享受该条款免税待遇提交资料要求

153 文规定，在办理该条款免税待遇时，应按照《关于执行〈外国文教专家到职通知书〉的补充通知》（外专发〔1993〕357 号）的要求执行，即非居民纳税人应提交《外国文教专家到职通知书》复印件。但据向外专局了解，其近年已不再出具《外国文教专家到职通知书》。

根据《外专局关于印发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制度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外专发〔2016〕151 号），2016 年 10 月以前，外国人来华工作证件包括《外国专家证》和《外国人就业证》两种。2016 年 10 月起，外专局在部分地区推行“两证合一”试点工作，即统一为《外国人工作许可证》，实现一人一码、终身不变，动态管理记录在华工作管理、服务、信用记录等情况。有效期内的《外国专家证》和《外国人就业证》仍可使用。据此，公告第二条规定，非居民纳税人需享受教师和研究人員条款协定待遇的，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非居民纳税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60 号）的规定办理申报，提供《外国专家证》或《外国人就业证》或《外国人工作许可证》的复印件，以替代 153 号文的要求。

三、废止《我国对外签订税收协定教师条款征免税一览表》

153 号文所附《我国对外签订税收协定教师条款征免税一览表》对我国签署的税收协定教师和研究人員条款进行了梳理和分类，但未纳入 1994 年以后签署的税收协定。税务总局考虑，该表需随新签署或修订的协定随时更新，不宜作为公告附件下发，故随本公告废止。税务总局将对该表进行更新后，以其他形式下发各地参考执行。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适用于本公告实施前尚未处理的事项。37 号文第一条和 153 号文同时废止。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津巴布韦共和国政府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生效执行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90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津巴布韦共和国政府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以下简称《协定》)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在哈拉雷正式签署。中津双方已完成《协定》生效所必需的各自国内法律程序。《协定》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生效,适用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取得的所得。

《协定》文本已在国家税务总局网站发布。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12 月 29 日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津巴布韦共和国政府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生效执行的公告》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津巴布韦共和国政府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以下简称《协定》)已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生效并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现对《协定》主要条款解读如下:

一、关于第二条(税种范围)

《协定》在中国适用于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在津巴布韦适用于所得税、非居民股东税、非居民佣金税、非居民特许权使用费税、财产收益税和居民利息税。另外,《协定》也适用于其签订之日后征收的属于新增加或者代替现行税种的相同或者实质相似的税收。

二、关于第三条(一般定义)

第三条(一般定义)中,“国际运输”的定义除包括以船舶、飞机经营的运输外,还增加了以船只、公路或铁路车辆经营的运输。

三、关于第五条(常设机构)

(一)建筑工地,建筑、装配或安装工程,或者与其有关的监督管理活动,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才构成常设机构。

(二)提供劳务,没有固定场所但在任何 12 个月中在缔约国另一方停留连续或累计超过 6 个月的,也构成常设机构。

四、关于第十条(股息)

股息的预提所得税税率设为 2.5%和 7.5%两档:如果股息的受益所有人是公司并直接或间接拥有支付股息公司至少 25%的资本,则所征税款不应超过股息总额的

2.5%，其他情况不应超过7.5%。

五、关于第十一条(利息)

利息的预提所得税税率一般为7.5%，但缔约国一方应对缔约国另一方政府、地方当局、央行或政府全资拥有的金融机构取得的利息，或因缔约国另一方政府、地方当局、央行或政府全资拥有的金融机构间接提供资金而由缔约国另一方其他居民取得的利息予以免税。

六、关于第十二条(特许权使用费)

特许权使用费的预提所得税税率一般为7.5%，但缔约国一方应对缔约国另一方政府或地方当局取得的特许权使用费予以免税。

七、关于反滥用规定

为防止协定滥用，第十条(股息)、第十一条(利息)和第十二条(特许权使用费)的最后一款均规定，如果纳税人以获取协定优惠待遇为主要目的或主要目的之一而对股份、债权或其他相关权利做出安排，则协定待遇不适用。我国主管税务机关根据上述条款拒绝给予纳税人协定待遇时，在程序上应按照一般反避税的相关规定执行。

八、关于第十三条(财产收益)

按照第十三条规定，缔约国一方居民取得来源于缔约国另一方的股权转让所得，缔约国另一方有权征税的情况包括：一是股份价值的50%（不含）以上直接或间接来自位于缔约国另一方的不动产，二是被转让股份相当于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公司至少50%的股权。

九、关于第二十三条(非歧视待遇)

第二十三条第五款规定，非歧视待遇不受第二条所列税种范围的限制，而是适用于所有种类和性质的税收。

中津双方已完成《协定》生效所必需的各自国内法律程序。《协定》已于2016年9月29日生效，将自2017年1月1日起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内地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第三议定书生效执行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89号

《内地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第三议定书（以下简称“议定书”）已于2016年7月19日在北京正式签署。双方已完成议定书生效所必需的各自法律程序。根据议定书第四条规定，议定书自2016年12月12日起生效执行。

议定书文本已在国家税务总局网站发布。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6年12月29日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内地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第三议定书生效执行的公告》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内地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以下简称《安排》）第三议定书已于2016年7月19日在北京正式签署。第三议定书对《安排》做出以下修改：

一、修改《安排》第八条（海运、空运和陆运）第一款，规定一方企业在另一方以船舶、飞机或陆运车辆经营海运、空运和陆运运输所取得的收入和利润，该另一方应予免税（在内地包括增值税及其它类似税种）。此修改是针对内地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的税制改革，明确《安排》第八条第一款的免税待遇适用于内地征收的增值税。

二、针对《安排》第十二条（特许权使用费）第二款，增加对飞机和船舶租赁业务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征税规定，即所征税款不应超过特许权使用费总额的5%，其余情况下的特许权使用费税率不变。

三、针对《安排》第十条（股息）、第十一条（利息）、第十二条（特许权使用费）和第十三条（财产收益）增加主要目的测试规定，以防止《安排》被滥用。

根据第三议定书第四条规定，该议定书自2016年12月12日起生效执行。

[返回目录](#)

【地区文件】

财政部公告 2017 年第 7 号

关于将铁路离岛旅客纳入海南离岛旅客免税购物政策适用对象范围的公告

为满足海南铁路离岛旅客的购物需求，进一步发挥海南离岛旅客免税购物政策（以下简称离岛免税政策）的效应，支持海南加快国际旅游岛建设，财政部经商发展改革委、商务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质检总局、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并报国务院批准，将海南铁路离岛旅客纳入离岛免税政策适用对象范围。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年满16周岁的铁路离岛旅客凭个人离岛车票及有效身份证件，可在三亚海棠湾免税店或者通过三亚海棠湾免税店和海口美兰机场免税店的网上销售窗口购买免税商品。离岛时凭本人火车票、购物凭证、身份证件等在海口火车站提货

点提取所购免税商品并携带离岛。

二、同一旅客在同一年度内乘飞机和乘火车免税购物合并计算，且不得超过离岛免税政策的额度限制规定。

三、除以上规定外，铁路离岛旅客免税购物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调整海南离岛旅客免税购物政策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告 2015 年第 8 号）、《财政部关于调整海南离岛旅客免税购物政策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告 2012 年第 73 号）、《财政部关于开展海南离岛旅客免税购物政策试点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告 2011 年第 14 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调整海南离岛旅客免税购物政策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告 2016 年第 15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海南铁路离岛旅客免税购物监管办法由海关总署另行公布。

本公告自 2017 年 1 月 15 日起执行。

特此公告。

财政部

2017 年 1 月 10 日

[回到目录](#)

【财务会计】

财政部

关于编报 2016 年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报表的通知

财资[2017]4 号 2017 年 1 月 12 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有关中央管理企业：

为进一步加强全国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完善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基础信息，根据《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 35 号）、《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 36 号）、《行政单位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 71 号）、《事业单位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 68 号）、《行政单位会计制度》（财库〔2013〕218 号）、《事业单位会计制度》（财会〔2012〕22 号）、《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年度报告管理办法》（财资〔2017〕3 号），我部制定了《2016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报表》（以下简称“资产报表”）格式及编制说明。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编报依据和范围

（一）编报依据：各行政事业单位根据资产管理和财务会计制度等规定，以单位真实完整的账簿记录为价值依据，资产台账、资产卡片等资产信息为数量依

据进行编制。

(二) 单位范围：2016年12月31日以前经机构编制管理部门批准成立的，执行行政、事业单位财务和会计制度的各级各类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占有、使用国有资产，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并同财政部门有经费缴拨关系的社会团体等单位。

(三) 资产范围：行政事业单位的全部资产情况，包括行政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形成的资产、国家调拨给行政事业单位的资产、行政事业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组织收入形成的资产，以及接受捐赠和其他经法律确认为国家所有的资产。

二、编报内容

(一) 资产报表包括单户表和汇总表。单户表由各行政事业单位负责编报，包括封面和12张主表，分别为：财资01行政事业单位资产负债简表、财资02行政事业单位机构人员情况表、财资03固定资产情况表、财资04无形资产情况表、财资05行政事业单位土地情况表、财资06行政事业单位房屋情况表、财资07行政事业单位车辆情况表、财资08行政事业单位大型设备情况表、财资09行政事业单位在建工程情况表、财资10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出租出借情况表、财资11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处置情况表、财资12事业（行政）单位对外投资情况表。汇总表包括12张表格，与单户表是一一对应的关系，由单户表汇总生成，各级主管部门、财政部门负责编报。

(二) 各中央部门、各地财政部门资产报表数据截止日期为2016年12月31日。

(三) 按照尽量简化、减轻负担的原则，各中央部门、各地财政部门应在保证账账相符、账实相符的基础上，结合决算报表编报工作，将资产报表和决算报表相同口径机构、人员情况及资产指标数据进行核对。

(四) 各中央部门、各地财政部门应在编报资产报表的同时，按《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报表分析报告内容提要》（附件3）撰写资产报表文字分析报告，反映本部门或本地区资产管理及资产数据情况，并对资产报表与决算报表同口径数据不一致的情况进行分析和说明。

(五) 各中央部门、各地财政部门应规范资产报表报送格式，以正式文件向财政部报送资产报表汇总表及文字分析报告，报表封面要签章齐全，单位负责人、资产管理负责人、填表人均要签字（签章），单位加盖公章。

(六) 各中央部门、各地财政部门报送内容包括：1. 部门（地方）发文、资产报表及编报说明（A3纸打印）、资产报表分析报告，并按以上顺序加具封面、编排目录和页码、装订成册后加盖印章。2. 本部门（地方）纸质材料的电子版，本

部门(地方)汇总表和所有独立核算行政事业单位单户表。涉密单位仅需要报送汇总表。

(七)中央部门资产报表报送截止时间为2017年3月20日,地方财政部门资产报表报送截止时间为2017年4月20日。

(八)2016年资产报表通过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报送(zcgl.mof.gov.cn)。未使用财政部统一开发的资产管理信息系统的地方和部门,应当按照财政部统一要求的文件格式导出电子文件,报送财政部。

三、工作要求

各中央部门、各地财政部门要充分认识做好资产报表编报工作的重要意义,高度重视,精心组织,严格按照财政部统一部署和要求,按时保质完成2016年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报表编报工作。

(一)各中央部门、各地财政部门应加强资产财务核算、资产台账登记等基础工作,组织本部门、本地区行政事业单位进行固定资产盘点,全面清理登记资产情况,完善资产卡片数据,切实提高数据质量。

(二)根据财政部关于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的工作要求,资产报表相关数据将作为各级行政事业单位年度资产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各中央部门如未按要求报送报表,将影响下一年度资产配置预算安排。各中央部门、各地财政部门要认真落实本部门、本地区的具体实施工作,按照统一的指标口径、编制方法和软件格式编报报表,确保数据的完整、真实和准确,杜绝虚报、瞒报和错报现象。

(三)财政部将结合工作开展情况,对中央部门和地方财政部门资产报表和分析报告质量及报送情况进行通报。地方财政部门可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开展资产报表的审核批复工作。

(四)各中央部门、各地财政部门在资产报表编报中如有问题,请及时与财政部资产管理司联系。联系电话:010-68552828、68552820;传真:68552809。

- 附件:1.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报表(2016年)
2.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报表编制说明
3.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报表分析报告内容提要

关于《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有关问题的解读

2017年1月26日 来源:财政部会计司

我部在2016年12月发布了《财政部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6]22号,以下简称《规定》),该《规定》自发布以来,受到广泛关注,

为便于理解，现就有关问题解读如下：

一、关于待认证进项税额的结转

根据《规定》第二（一）2项，一般纳税人购进货物、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服务、无形资产或不动产，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集体福利或个人消费等，其进项税额按照现行增值税制度规定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时，应借记相关成本费用或资产科目，借记“应交税费——待认证进项税额”科目，贷记“银行存款”、“应付账款”等科目，经税务机关认证后，根据有关“进项税额”、“进项税额转出”专栏及“待认证进项税额”明细科目的核算内容，先转入“进项税额”专栏，借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科目，贷记“应交税费——待认证进项税额”科目；按现行增值税制度规定转出时，记入“进项税额转出”专栏，借记相关成本费用或资产科目，贷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科目。

二、关于已验收入库但尚未取得增值税扣税凭证的货物等的暂估入账金额

在对《规定》第二（一）4项中已验收入库但尚未取得增值税扣税凭证的货物等暂估入账时，暂估入账的金额不包含增值税进项税额。一般纳税人购进劳务、服务等但尚未取得增值税扣税凭证的，比照处理。

三、关于企业提供建筑服务确认销项税额的时点

根据《规定》第二（二）1项，企业销售货物、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服务、无形资产或不动产，应当按应收或已收的金额，借记“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银行存款”等科目，按取得的收入金额，贷记“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固定资产清理”、“工程结算”等科目，按现行增值税制度规定计算的销项税额（或采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算的应纳增值税额），贷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或“应交税费——简易计税”科目（小规模纳税人应贷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科目）。

企业提供建筑服务，在向业主办理工程价款结算时，借记“应收账款”等科目，贷记“工程结算”科目，贷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等科目，企业向业主办理工程价款结算的时点早于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的时点的，应贷记“应交税费——待转销项税额”等科目，待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再转入“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等科目；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的时点早于企业向业主办理工程价款结算的，应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预收账款”和“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等科目。

四、关于调整后的收入

《规定》第二(二)3项中,企业在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前已确认收入且已经计提营业税但未缴纳的,根据调整后的收入计算确定销项税额时,该调整后的收入是指按照现行增值税制度调整后的收入,即不含税销售额。

五、关于企业发生相关成本费用允许扣减销售额的账务处理中涉及的存货类科目

《规定》第二(三)1项中,企业发生相关成本费用按现行增值税制度规定允许扣减销售额的,在发生成本费用时,按应付或实际支付的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存货”、“工程施工”等科目,贷记“应付账款”、“应付票据”、“银行存款”等科目。其中,“存货”类的科目具体包括“材料采购”、“原材料”、“库存商品”、“开发成本”等科目,企业应根据本单位业务的实际情况予以确定。

六、关于衔接规定

根据《规定》附则,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中相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应按本规定执行。2016年5月1日至本规定施行之间发生的交易由于本规定而影响资产、负债等金额的,应按本规定调整。

上述规定明确,企业应当自《规定》发布之日起,按《规定》要求对增值税有关业务进行会计核算,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中相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应按本规定执行。对于2016年5月1日至本规定施行之间发生的交易由于本规定而影响资产、负债和损益等财务报表列报项目金额的,应按本规定调整;对于2016年1月1日至4月30日期间发生的交易,不予追溯调整;对于2016年财务报表中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也不予追溯调整;财务报表各列报项目因《规定》发生重大调整的,应在2016年财务报表附注中予以披露。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2017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中高级资格考试考务日程安排及有关事项的通知

会考[2016]24号 2016年12月29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会计资格考试管理机构:

经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研究决定,2017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中、高级资格考试(以下简称中、高级资格考试)定于2017年9月举行。2017年度中级资格考试全部采用无纸化试点方式,高级资格考试采用开卷纸笔方式。现就2017年度中、高级资格考试考务日程安排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试报名

(一)基本条件

报名参加中、高级资格考试的人员,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1)坚持原则,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品质;(2)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以及有关财经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无严重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3)履行岗位职责,热爱本职工作。

(二)具体条件

1. 中级资格

报名参加中级资格考试的人员,除具备基本条件外,还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1)取得大学专科学历,从事会计工作满5年;(2)取得大学本科学历,从事会计工作满4年;(3)取得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从事会计工作满2年;(4)取得硕士学位,从事会计工作满1年;(5)取得博士学位。

上述有关学历或学位,是指经国家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学历(学位)。有关会计工作年限,是指报考人员取得规定学历前后从事会计工作时间的总和,其截止日期为考试报名年度当年年底前。对通过全国统一考试,取得经济、统计、审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并具备上述基本条件的人员,可报名参加中级会计资格考试。

审核报考人员报名条件时,报考人员应提交学历或学位证书或相关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居民身份证明(香港、澳门居民应提交本人身份证明,台湾居民应提交《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等材料。

2. 高级资格

报名参加高级资格考试的人员,除具备基本条件外,还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1)《会计专业职务试行条例》规定的高级会计师职务任职基本条件。(2)省级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中央单位批准的本地区、本部门申报高级会计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

报考人员应根据各省(区、市)具体要求提交相应材料。

二、考试科目

(一)中级资格:考试科目包括《中级会计实务》、《财务管理》和《经济法》。

(二)高级资格:考试科目为《高级会计实务》。

参加中级资格考试的人员,应在连续的两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科目的考试,方可获得中级资格证书。参加高级资格考试并达到国家合格标准的人员,由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全国会计考办)核发高级会计资格考试成绩合格证。

三、考试大纲

使用全国会计考办印发的2017年度中、高级资格考试大纲。

四、考试时间及考务日程

(一) 考试时间

中级资格考试于9月9日—10日举行，共两个批次。

中级资格各科目具体考试时间如下：

考试日期

考试时间及科目

考试批次

9月9日(星期六)

8:30—11:30

中级会计实务

第一批次

13:30—16:00

财务管理

18:00—20:00

经济法

9月10日(星期日)

8:30—11:30

中级会计实务

第二批次

13:30—16:00

财务管理

18:00—20:00

经济法

高级资格《高级会计实务》科目考试日期为9月10日(星期日)，考试时间为8:30—12:00。

(二) 考务日程

1. 2017年2月20日前，各省级考试管理机构公布本地区2017年度中、高级资格考试科目、考试时间、报名日期、报名方法等考试相关事项。

2. 2017年4月5日前，各地考试管理机构完成本地区2017年度中、高级资格考试报名工作。3月1日至31日，“全国会计资格评价网”中、高级资格考试报名系统开通；报名系统中缴费系统延开至4月5日。各省级考试管理机构在上述时间内，自行确定本地区的具体报名时间及次数。

3. 2017年8月5日前，各省级考试管理机构向财政部会计资格评价中心报送《2017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高级资格考试考场设置及试卷预订表》(见附件)。

4. 2017年8月10日前,各省级考试管理机构公布本地区中、高级资格考试准考证网上打印起止日期。

5. 2017年9月9日—10日组织中、高级资格考试。

6. 2017年9月20日前,召开全国评卷工作会议,部署中、高级资格考试评卷工作,印发主观试题标准答案和评分标准。

2017年继续在全国实行网上评卷,并稳步推进集中网上评卷的试点工作。

7. 2017年10月15日前,各省级考试管理机构组织完成本地区中、高级资格考试评卷工作,向全国会计考办(财政部会计司)和财政部会计资格评价中心同时报送评卷数据(光盘),并附本地区评卷工作书面报告。

各省级考试管理机构在评卷过程中,应注意排查雷同试卷,对疑似雷同的试卷,应组织专家进行甄别、判定,情况属实的,按照国家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进行处理。

8. 10月25日前,完成评卷质量抽查验收工作,下发并在“全国会计资格评价网”公布中、高级资格考试成绩。各省级考试管理机构同时公布本地区考试成绩、咨询电话和电子邮箱。考试成绩公布后,如考生对分数提出疑义,各省级考试管理机构可向其提供相关科目的明细分值。

9. 11月30日前,各省级考试管理机构完成本年度考试工作有关资料的封存、登记和归档工作,并向全国会计考办和财政部会计资格评价中心报送2017年度考试工作总结。

五、其他要求

(一)各地考试管理机构应按统一规定的时间、程序组织网上报名工作,严格把握报名条件,认真负责地做好报名资格的审查工作。

(二)各省级考试管理机构应于考试开始5日前完成对监考人员、考试工作人员的培训等各项考前准备工作,并做好防范和打击作弊活动的各项准备工作。

(三)达到高级会计资格考试全国合格标准的人员,可在3年内参加高级会计师资格评审。

各地区、各中央单位可根据本地区、本部门会计人员的实际情况,在全国会计考办确定的使用标准范围内,确定本地区、本部门2017年度高级会计师评审有效的使用标准,并报全国会计考办、财政部会计资格评价中心备案。

(四)各级考试管理机构要本着以考生为本的原则,提高服务意识,认真负责,精心细致做好考务管理各环节工作,确保2017年度中、高级资格考试各项工作圆满完成。

附件:2017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高级资格考试考场设置及试卷预订表

[回到目录](#)

【相关文件】

财政部国家林业局

关于印发《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农[2016]196号 2016年12月6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林业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林业局，内蒙古、龙江、大兴安岭森工（林业）集团公司：

为加强和规范林业改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推进资金统筹使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促进林业改革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国务院关于印发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5号）等有关规定，我们制定了《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

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加强和规范林业改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推进资金统筹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林业改革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务院关于印发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5号）、《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5〕230号）等文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是指中央财政预算安排的用于森林资源管护、森林资源培育、生态保护体系建设、国有林场改革、林业产业发展等支出方向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由财政部和国家林业局共同管理。财政部负责专项资金中期财政规划和年度预算编制，会同国家林业局分配及下达资金，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绩效管理；国家林业局负责相关规划编制，会同财政部下达年度计划任务，指导、推动和监督开展林业改革发展工作，会同财政部做好资金使用情况监督和绩效管理。

第四条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按照“政策目标明确、分配办法统一、支出方向协调、绩效结果导向”的原则分配、使用和管理。

第二章 森林资源管护支出

第五条森林资源管护支出包括天然林保护管理补助和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补助。

第六条天然林保护管理补助包括天保工程区管护补助和天然林停伐管护补助。天保工程区管护补助是指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二期实施方案确定的国有林管护、集体和个人所有的地方公益林管护所发生的支出。国有林管护重点保障森林管护人员的工资性支出。天然林停伐管护补助是指全面停止天然商品林采伐后安排的管护支出。

第七条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补助是指用于国家林业局会同财政部界定的国家级公益林保护和管理的支出。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补助包括管护补助支出和公共管护支出。国有的国家级公益林管护补助支出，用于国有林场、国有苗圃、自然保护区、森工企业等国有单位管护国家级公益林的劳务补助等支出。集体和个人所有的国家级公益林管护补助支出，用于集体和个人的经济补偿和管护国家级公益林的劳务补助等支出。公共管护支出用于地方各级林业主管部门开展国家级公益林监督检查和评价等方面的支出。

第八条森林资源管护支出中央财政补助标准根据财力和管护成本确定，具体标准另行通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以下简称省）森林资源管护支出执行标准不得低于中央财政补助标准。

第九条地方各级财政部门会同林业主管部门测算审核管理成本，合理确定国有单位国家级公益林管护人员数量和具体管护劳务补助标准。林业主管部门应当与承担管护任务的国有单位、集体和个人签订管护合同。国有单位、集体和个人应当按照管护合同规定履行管护义务，承担管护责任，根据管护合同履行情况领取管护补助。

第三章森林资源培育支出

第十条森林资源培育支出包括林木良种培育补助、造林补助和森林抚育补助。

第十一条林木良种培育补助包括良种繁育补助和良种苗木培育补助。良种繁育补助是指用于对良种生产、采集、处理、检验、储藏等方面的补助，补助对象为国家重点林木良种基地和国家林木种质资源库。良种苗木培育补助是指用于对因使用良种，采用组织培养、轻型基质、无纺布和穴盘容器育苗、幼化处理等先进技术培育的良种苗木所增加成本的补助，补助对象为国有育苗单位。

第十二条造林补助是指对国有林场、林业职工（含林区人员，下同）、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民等造林主体在宜林荒山荒地、沙荒地、迹地、低产低效林地进行人工造林、更新和改造、营造混交林，面积不小于1亩的给予适当的补助。

第十三条森林抚育补助是指对承担森林抚育任务的国有森工企业、国有林场、

林业职工、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民开展间伐、补植、退化林修复、割灌除草、清理运输采伐剩余物、修建简易作业道路等生产作业的所需劳务用工和机械燃油等给予适当的补助，抚育对象为国有林中，或集体和个人所有的公益林中的幼龄林和中龄林。一级国家级公益林不纳入森林抚育补助范围。

第十四条县级及以下可按照从严从紧的原则，在造林补助和森林抚育补助中，以不超过5%的比例，列支方案编制、作业设计等费用，不得用于财政补助单位人员经费和运转经费。省、市两级不得提取上述费用。

第四章生态保护体系建设支出

第十五条生态保护体系建设支出包括湿地补助、林业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补助、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补助、林业防灾减灾补助、森林公安补助和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保护补助。

第十六条湿地补助包括湿地保护与恢复补助、退耕还湿补助、湿地生态效益补偿补助。湿地保护与恢复补助是指用于林业系统管理的国际重要湿地、国家重要湿地以及生态区位重要的国家湿地公园、省级以上（含省级）湿地自然保护区开展湿地保护与恢复的相关支出，包括监测监控设施维护和设备购置支出、退化湿地恢复支出和湿地所在保护管理机构聘用临时管护人员所需的劳务补助等支出。退耕还湿补助是指用于林业系统管理的国际重要湿地、国家级湿地自然保护区、国家重要湿地范围内的省级自然保护区实施退耕还湿的相关支出。湿地生态效益补偿补助是指用于对候鸟迁飞路线上的林业系统管理的重要湿地因鸟类等野生动物保护造成损失给予的补偿支出。

第十七条林业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补助是指用于林业系统管理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生态保护、修复与治理，特种救护、保护设施设备购置和维护，专项调查和监测，宣传教育，以及保护管理机构聘用临时管护人员所需的劳务补助等支出。

第十八条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补助是指用于对暂不具备治理条件和因保护生态需要不宜开发利用的连片沙化土地实施封禁保护的补助支出，包括：固沙压沙等生态修复与治理，管护站点和必要的配套设施修建和维护，必要的巡护和小型监测监控设施设备购置，巡护道路维护、围栏、界碑界桩和警示标牌修建，保护管理机构聘用临时管护人员所需的劳务补助等支出。

第十九条林业防灾减灾补助包括森林防火补助、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补助和林业生产救灾补助，补助对象为承担林业防灾减灾任务的基层林业单位。森林防火补助是指用于预防和对突发性的重特大森林火灾扑救等相关支出的补助，包括开设边境森林防火隔离带、购置扑救工具和器械、物资设备等支出，租用防火所需汽车等交通运输工具支出，森林航空消防所需租用飞机、航站地面保障等支出以

及重点国有林区防火道路建设与维护支出等。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补助是指用于对危害森林、林木、种苗正常生长的病、虫、鼠(兔)等重大灾害和有害植物的预防和治理等相关支出的补助。林业生产救灾补助是指用于支持林业系统遭受洪涝、干旱、雪灾、冻害、冰雹、地震、山体滑坡、泥石流、台风等自然灾害之后开展林业生产恢复等相关支出的补助。

第二十条森林公安补助包括森林公安办案(业务)补助和业务装备补助。森林公安办案(业务)补助是指用于森林公安机关开展案件侦办查处、森林资源保护、林区治安管理、维护社会稳定、处置突发事件、禁种铲毒、民警教育培训等支出。业务装备补助是指用于森林公安机关购置指挥通信、刑侦技术、执法勤务(含警用交通工具)、信息化建设、处置突发事件、派出所和监管场所所需的各类警用业务装备的支出。

森林公安补助由中央、省级和省以下同级财政分区域按保障责任负担,中央财政安排的支出重点用于中西部地区的县级森林公安机关和省级直属的重点国有林区森林公安机关,以及工作任务重、财力困难地区的地(市)森林公安机关,对东部地区县级森林公安机关予以奖励性补助。省级财政部门应当在做好本级森林公安经费保障的同时,依照不低于本省公安机关的标准安排省级森林公安转移支付资金。中央财政安排的对省级森林公安机关补助的支出规模不得超过中央和省级森林公安转移支付资金总额的5%,且专项用于省级森林公安机关承办公安部、国家林业局部署的重大任务,直接侦办和督办重特大案件、组织开展专项行动、处置不可预见的突发事件、装备共建或其他特殊原因所需补助经费等。

第二十一条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保护补助是指用于大熊猫、朱鹮、虎、豹、亚洲象等珍稀濒危野生动物和极小种群野生植物保护的补助支出。

第五章 国有林场改革支出

第二十二条国有林场改革支出是指用于补缴国有林场拖欠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费用、国有林场分离场办学校和医院等社会职能费用、对先行自主推进国有林场改革的省份奖励补助等。中央财政安排的补助资金补缴国有林场拖欠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费用有结余的,可用于林场缴纳职工基本养老和基本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险以及其他与改革相关的支出。

第二十三条国有林场改革补助为一次性补助支出,中央财政按照每名职工(包括在职职工和离退休职工)2万元、每亩林地1.15元的标准测算补助,各省可根据本地实际情况确定补助标准。

第六章 林业产业发展支出

第二十四条林业产业发展支出包括林业科技推广示范补助、林业贷款贴息补助、林业优势特色产业发展补助。

第二十五条林业科技推广示范补助是指用于承担林业科技成果推广与示范任务的林业技术推广站(中心)、科研院所、大专院校、国有林场和国有苗圃等单位,开展林木优良品种繁育、先进实用技术与标准的应用示范、与科技推广和示范项目相关的简易基础设施建设、必需的专用材料及小型仪器设备购置、技术培训、技术咨询等支出。林业科技推广示范实行先进技术成果库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家林业局另行制定。

第二十六条林业贷款贴息补助是指对各类银行(含农村信用社和小额贷款公司)发放的符合贴息条件的贷款安排的利息补助。

贴息条件为:各类经济实体营造的生态林(含储备林)、木本油料经济林、工业原料林贷款;国有林场、重点国有林区为保护森林资源、缓解经济压力开展的多种经营贷款,以及自然保护区、森林(湿地、沙漠)公园开展的生态旅游贷款;林业企业、林业专业合作社等以公司带基地、基地连农户(林业职工)的经营形式,立足于当地林业资源开发、带动林区和沙区经济发展的种植业以及林果等林产品加工业贷款;农户和林业职工个人从事的营造林、林业资源开发贷款。

林业贷款贴息采取一年一贴、据实贴息的方式,年贴息率为3%。对贴息年度(上一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内存续并正常付息的林业贷款,按实际贷款期限计算贴息。中央财政安排一定的补助资金,省级财政部门会同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省林业贷款实际情况,明确具体的贴息规模、贴息计算和拨付方式。

各省安排的林业贷款贴息补助,须将银行征信查询纳入审核环节,落实林业贷款贴息项目公告公示制度。对骗取林业贷款贴息补助的单位和个人,将其不良信息推送到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取消其申请林业贷款贴息补助资格。

第二十七条林业优势特色产业发展补助是指用于支持油茶、核桃、油用牡丹、文冠果等木本油料及其他林业特色产业发展的补助支出。

第七章 资金分配下达

第二十八条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采取因素法分配。森林资源管护和国有林场改革两个支出方向按照各省工作任务、中央补助标准等因素确定补助规模,其余支出方向统一按照以下因素及权重分配:

(一)工作任务(权重50%),以国家林业局会同财政部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林业发展规划等确定的任务计划为依据。

(二)资源状况(权重25%),以国家林业局清查、调查公布的资源数量为依据。

(三) 绩效因素(权重 15%), 以财政部下达的区域绩效目标审核结果以及会同国家林业局组织开展的绩效评价结果为依据。

(四) 政策因素(权重 5%), 以中央重大林业生态建设政策为依据。

(五) 财力状况(权重 5%), 以不同地区财力状况为依据, 适当向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和贫困地区倾斜。

第二十九条省级林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于每年 7 月 15 日前, 向国家林业局和财政部报送本省下一年度任务计划, 抄送财政部驻各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以下简称专员办)。任务计划应当与本省林业发展规划、中期财政规划等相衔接, 根据本办法规定的支出方向和具体补助内容进行细化并排序。

第三十条国家林业局会同财政部于每年 10 月 31 日前, 下达下一年度任务计划, 抄送各地专员办。任务计划包括约束性指标和预期性指标, 具体指标内容和属性由国家林业局商财政部另行确定。

第三十一条财政部于每年 10 月 31 日前, 按当年预计执行数的一定比例, 将下一年度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预计数提前下达省级财政部门, 抄送国家林业局和各地专员办。

第三十二条国家林业局于每年 4 月 15 日前, 提出当年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各省分配建议, 函报财政部。

第三十三条财政部于每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后 90 日内, 根据中期财政规划、年度预算安排、国家林业局资金分配建议函等, 审核下达当年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抄送国家林业局和各地专员办。

第三十四条省级财政部门会同林业主管部门于每年 8 月 31 日前, 编制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当年使用情况报告, 以正式文件报财政部和国家林业局备案, 抄送当地专员办, 作为预算监管、绩效目标监控、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的重要依据。各省在确保完成中央下达的约束性指标的前提下, 可根据本省工作实际, 结合本级资金安排情况, 在资金使用范围内统筹使用资金。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编制内容附后。

第八章资金管理监督

第三十五条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绩效管理辦法由财政部会同国家林业局另行制定。

第三十六条林业改革发展资金中用于生态保护体系建设、林业产业发展两个支出方向中有关补助内容实行省级或市县项目库管理。项目库管理有关规定由国家林业局会同财政部另行制定。

第三十七条各级财政部门和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快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结转结余的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按照财政部关于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八条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的支付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各地应当积极创新林业改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机制。国有林场公益林日常管护要通过合同、委托等方式面向社会购买服务。国有林区造林、管护、抚育等任务，凡能通过购买服务方式实现的要面向社会购买。各地政府购买服务的推行情况将作为中央对省级开展绩效评价的考核内容。

第四十条林业改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应当全面落实预算信息公开有关要求。

第四十一条各级财政部门和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的申请、分配、使用、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各地专员办根据工作需要和财政部要求对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的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全面监管，定期或不定期形成监管报告报送财政部，根据财政部计划安排开展监督检查。

第四十二条各级财政、林业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分配、使用、管理等相关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预算法》、《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在使用林业改革发展资金中存在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九章附则

第四十三条林业改革发展资金中用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部分，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四条中央单位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相关支出列入中央部门预算。

第四十五条省级财政部门会同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报送财政部和国家林业局，并抄送当地专员办。

第四十六条本办法由财政部会同国家林业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七条本办法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中央财政林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14〕9号）同时废止。《财政部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森林防火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07〕70号）中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执行本办法。

中国人民银行 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公安部 财政部 商务部 税务总局 工商总局
质检总局 银监会 证监会 保监会 外汇局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促进银行卡清算市场健康发展的意见

银发[2016]324号 2016年12月22日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法院、发展改革委、教育厅（教委、局）、公安厅（局）、财政厅（局）、商务主管部门、国税局、地税局、工商局、质监局、银监局、证监局、保监局、外汇分局；国家开发银行，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各非银行支付机构；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支付清算协会：

近年来，我国银行卡产业持续快速发展，已形成一定产业集群和市场规模，成为扩大消费、拉动内需和服务民生的重要助推力量。银行卡清算机构在银行卡产业中居于核心地位，是金融基础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和国家金融安全的重要基础保障。为增强我国银行卡清算产业的整体实力和国际竞争力，进一步发挥银行卡清算市场对完善支付体系、发展普惠金融、促进经济转型升级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积极作用，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完善法律制度，夯实市场基础

结合市场发展新趋势、新业态、新问题，加快推进支付结算条例立法进程，完善银行卡清算业务相关法规政策，明确各类市场主体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加强与司法部门的沟通协作，推动完善打击非法从事资金支付结算业务相关司法政策、银行卡领域违法行为定性和处罚标准，促进银行卡民商事纠纷案件审理原则和标准的明确统一。

二、完善标准体系，支撑产业发展

加快新兴支付服务相关标准研制工作。鼓励市场自主制定满足创新发展需要的技术标准。构建涵盖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的多层次银行卡标准体系。健全检测体系，强化银行卡标准的实施与监督。支持银行卡市场主体、行业团体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制定，探索国内标准与国际标准对接融合，推进金融集成电路（IC）卡、移动支付等优势标准国际化，提升自主技术标准的国际影响力。

三、落实财税政策，促进银行卡普及应用

针对银行卡产业特点，统筹完善银行卡跨行交易相关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征管配套措施。落实特约商户及时足额进项抵扣银行卡刷卡手续费有关规定，提高特约商户受理银行卡的积极性。收单机构和特约商户不得向消费者转嫁或变相转嫁银行卡刷卡手续费，不得对选择银行卡支付方式的消费者采取歧视性措施，切实

维护消费者用卡权利。

四、完善市场机制，营造良好发展环境

稳妥有序开放银行卡清算市场，支持发展成熟、经营稳健的银行业金融机构试点设立信用卡公司，促进市场主体多元化发展。逐步实现信用卡利率、银行卡刷卡手续费的市场化定价，引导市场主体提高自主定价能力，构建有效促进行业平衡发展的银行卡价格体系。鼓励发卡机构通过保险合作等方式建立市场化、多元化的客户权益保障机制，积极发展银行卡客户损失补偿保险。建立健全安全与效率兼顾、创新与规范结合、监管标准一致的银行卡市场监管体系，强化行业自律机制，充分发挥银行卡清算机构的作用，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加强准入管理，保护合法经营，倡导公平诚信，打击银行卡领域不正当价格、限制竞争、商业贿赂、虚假宣传等扰乱市场秩序、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

五、合理产业布局，促进协同发展

顺应产业发展规律，坚持需求导向，加强统筹规划，引导银行卡清算机构实施全球性、国际区域性、全国性银行卡清算网络等差异化定位，构建广覆盖、多层次、可持续的银行卡清算服务体系。支持银行卡清算机构开展横向合作，在产品、服务、技术、网络等方面优势互补，实现竞合发展。引导银行卡清算机构发挥基础平台和行业引领作用，推动形成资源共享、协同推进的产业链格局，促进发卡、收单、转接清算、机具生产、检测认证、外包服务等各类银行卡市场参与者合作共赢。

六、拓展应用场景，加快推广金融 IC 卡

积极推广金融 IC 卡，加快完成金融 IC 卡受理环境改造。努力打破区域分割和行业界限，促进金融 IC 卡应用与京津冀一体化、长江经济带等国家战略协同推进。在交通领域加快推广应用电子现金，充分发挥金融行业标准和银行卡网络的优势，助推交通领域实现支付服务跨区域互联互通。推动金融 IC 卡在教育、医疗、市政、旅游等行业一卡多应用，促进相关行业进一步提升信息化、智能化水平。持续完善非接触式受理环境，充分发挥非接触式支付应用的便利、安全优势，促进商场、超市、餐饮、园区等领域支付效率与安全保障双重升级。

七、深化新兴技术应用，推动支付服务创新发展

建立完善与账户分类管理体系相适应的银行卡、移动支付、互联网支付等多种支付模式，积极利用支付标记化、电子认证等创新技术，实现账户分类及其相应功能与客户需求、安全保障的多维匹配和有机统一。支持银行卡清算机构在安全合规前提下，推进银行卡领域大数据、云计算等关键信息技术研发应用。大力发展移动支付业务，加快移动互联网、可穿戴设备、支付标记化、物联网、地理位置服务（LBS）等技术与移动支付融合应用，发挥支付服务对促进电子商务发展、

线上线下互动、创业创新的基础性作用。

八、坚持共享理念，服务社会发展

进一步提升银行卡助农取款服务点的覆盖面和使用率，有序拓展农民工银行卡特色服务受理机构范围，优化小微商户银行卡支付服务，推进普惠金融纵深发展。支持银行卡清算机构、行业协会立足平台优势，依法建立与法院、价格、教育、公安、铁路、财政、税务、工商等多领域信息共享长效机制，为规范市场秩序、创新社会管理手段提供信息资源。银行卡清算机构要切实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协助相关部门防范和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加强非法交易监控、防范、识别和报送，配合有权机关依法、及时查询涉案银行卡和做好取证、执行工作，维护社会公众利益。

九、健全市场化经营机制，激发企业活力

推动银行卡清算机构立足产业平台特征，加快体制机制改革，完善现代企业制度，突出抓好优化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组织架构、职能分工体系、薪酬考核机制、人才选拔制度和投融资机制等重点环节，不断提高核心竞争力。支持条件成熟的银行卡清算机构在资本市场上市，增强资本实力，健全市场化经营机制。鼓励引入合格战略投资者，改善股权结构，借鉴先进经验，提升经营管理水平。

十、构筑风险防线，维护国家金融信息安全

依法建立银行卡清算服务等金融领域安全审查机制，保障国家金融安全。银行卡清算机构应切实落实国家网络安全和信息技术安全有关政策，健全支付信息内控管理和安全防护机制。银行卡清算机构应在境内具备符合规定要求、能够独立完成银行卡清算业务的基础设施和异地灾备系统，使用经国家密码管理机构认可的商用密码产品，相关终端、产品、设备应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十一、提升安全管理水平，维护支付体系稳定运行

银行卡清算机构应按照银行卡清算基础设施技术要求建设、运行和维护银行卡清算系统，健全业务连续性保障体系，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完善应急预案和灾备体系，提高安全生产保障能力；建立整体风险管理框架，设立由技术、风控、审计人员组成的“三道防线”，定期开展漏洞排查、内部审计和风险外部评估；健全银行卡清算业务流动性风险和信用风险管理机制，防范系统性风险。银行卡产业各方应积极利用新兴技术提升支付安全水平，着力强化创新支付的动态评估、调整和报告机制，加强跨界、跨平台风险防控合作，严守支付风险底线。

十二、加快“走出去”步伐，提升国际竞争力

制定银行卡清算机构和服务“走出去”专项规划，围绕品牌、网络、产品、技术、创新等方面提升银行卡清算机构的核心竞争力，结合市场分类优化全球资源配置，推动银行卡清算服务由跨境支付向境外发卡、全球受理、金融基础设施

建设等领域延伸。支持银行卡清算机构完善跨境支付服务,探索跨境贸易领域银行卡支付创新。支持银行卡清算机构在境外推动发行人民币银行卡产品,结合人民币国际化进程,在有条件的国家和地区探索使用人民币进行清算、结算。支持银行卡清算机构紧跟“一带一路”等国家战略,完善沿线国家和国内银行卡支付环境,抓住相关国家支付产业转型升级和金融基础设施建设的有利契机,与当地政府和企业合作,扩大我国技术、标准在国际上的使用范围。加强政府间交流协调,充分发挥现有多双边合作机制和我驻外机构作用,积极把握国际经贸合作和对外援助机遇,借助金融、商务、外交、旅游、文化、体育等领域合作契机,带动和促进银行卡清算领域国际合作。鼓励丝路基金、中非基金、东盟基金等按照商业原则,在规定业务范围内为银行卡清算机构实施海外投资与国际合作提供支持。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统一思想,高度重视,结合实际制定配套政策,健全工作机制,加强协同配合,推动本意见确定的各项措施落到实处。市场机构和行业组织要主动作为,多措并举,形成合力,共同推动建立安全稳定、规范有序、创新发展和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银行卡清算市场。

[回到目录](#)

【地方文件】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关于实施电子实时缴税协议有关事项的通知

2016年12月30日

为方便纳税人办理实时缴税协议的相关业务,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决定,自2017年1月1日起,对北京市辖区范围内的纳税人,办理实时缴税协议签署或撤销等业务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纳税人办理实时缴税协议的签署或撤销,将采取电子签署的方式完成。实时缴税协议的内容、格式等要素不变。电子实时缴税协议一式两份,纳税人与银行分别留存一份。

二、业务流程

1、纳税人通过登陆北京市国家税务局网上办税服务厅的“实时缴税协议”模块,根据网站提示录入完成相关信息的录入并打印(彩色打印或黑白打印均可),同时将打印出来的电子实时缴税协议加盖纳税人的单位公章、法人印章和账户预留印鉴交予商业银行留存。

2、纳税人在银行网点办理完相关业务后,再次登录北京市国家税务局网上办税服务厅“实时缴税协议”模块中“银行系统验证(协议正式生效)”子模块进行办理,根据网站提示录入并提交相关信息。提交后于60分钟以后查询受理结果。如签署未成功,系统将提示相关错误信息,可在修改后再次发起验证,直至签署

44

成功。操作手册详见网上办税服务厅。如遇电子实时缴税协议相关业务无法办理时,可与在线客服联系或返回办税服务厅办理。

三、纸质实时缴税协议将与电子实时缴税协议同时使用,两种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纸质实时缴税协议仅作为电子实时缴税协议的补充和特殊情况下使用。

望广大纳税人周知,特此通知。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网上办税服务厅地址:

<http://www.bjsat.gov.cn/WSBST/bsdt/login/login.jsp>

大连市国家税务局 大连市地方税务局

关于修订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应税所得率幅度标准的公告

大连市国家税务局 大连市地方税务局公告[2016]33号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办法(试行)》(国税发[2008]30号)有关规定,现将《大连市国家税务局大连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发布〈大连市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办法〉的公告》(大连市国家税务局大连市地方税务局公告2016年第15号)中的附件1《应税所得率表》进行修订并公告。本公告自2017年1月1日起执行,《大连市国家税务局大连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发布〈大连市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办法〉的公告》(大连市国家税务局大连市地方税务局公告2016年第15号)中附件1《应税所得率表》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应税所得率表

大连市国家税务局大连市地方税务局

2016年12月22日

大连市地方税务局 大连市国家税务局

关于国税机关为地税机关代征部分地方税费有关事宜的公告

大地税公告[2016]12号

为进一步优化纳税服务,减轻纳税人办税负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委托代征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24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互相委托代征税收的通知》(税总发〔2015〕155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规范国税机关代开发票环节征收地方税费工作的通知》(税总发[2016]127号)的规定,自2017年1月1日起,由国税机关为地税机关代征部分地方税费。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纳税人在国税机关代开发票时,国税机关按规定代地税机关征收城市维

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个人所得税（有扣缴义务人的除外）以及跨地区（不包括大连市行政区域内跨区市县）经营建筑企业项目部的企业所得税。

二、纳税人在办税过程中如有疑问，可咨询主管税务机关，或直接拨打咨询电话 12366。

特此公告。

大连市地方税务局大连市国家税务局

2016年12月29日

大连市地方税务局

关于取消建筑企业工资薪金个人所得税核定征收的公告

大地税公告[2016]11号 2016年12月29日

为了全面推进个人所得税全员全额扣缴申报制度落实，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个人所得税全员全额扣缴申报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5〕205号），自2017年2月1日起，建筑企业工资薪金个人所得税一律实行查账征收，按企业收入附征工资薪金所得个人所得税的办法不再执行。《大连市地方税务局关于明确个人所得税若干问题的通知》（大地税函〔2008〕14号）第一条、《大连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建筑企业工资、薪金所得个人所得税附征率调整的公告》（大连市地方税务局公告〔2014〕年第4号）、《大连市地方税务局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改增后契税、房产税、土地增值税、个人所得税计税依据问题的通知》（大地税发〔2016〕124号）“建筑业实行附征率核定征收工资薪金所得个人所得税的，其当期工资薪金所得个人所得税计税依据为当期增值税计税方法的销售额”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回到目录](#)

【服务单位名录】

永大服务单位名录

序号	名称	负责人	负责人电话	办公地址
1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王伟明	13301376128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北环中心301室
2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厦门分公司	姚敏丽	18906009990	厦门市思明区仙岳路456号永升海联中心14楼
3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广东分公司	吴文省	13802512636	广州市越秀区五羊新城寺右一马路18号泰恒大厦808室
4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周晓东	13918875755	上海市普陀区黄陵路159号一层
5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重庆分公司	王昌林	18983550960	重庆市江北区洋河路9号B幢海怡花园12-1
6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吉林省分公司	宋红岩	13756091111	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建设广场高层公寓12楼1310室
7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济宁分公司	杨博	13355126077	山东省济宁市高新区冠亚星城东单元二十二层2221号
8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泉州分公司	余梅兰	15906063991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街保险大厦14楼
9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福州分公司	龚昌达	13328318500	福州市鼓楼区省府路1号金皇大厦7层701室
10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张家口分公司	李雪君	15930351678	张家口市宣化区东草市街5号院2号楼2单元101室
11	四川永大海韵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杨焕贵	13880168822	成都市锦江区一环路东五段46号天紫界商业大厦29楼1号
12	河北永大维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赵辉	13933049003	石家庄市新石北路368号创新大厦907室
13	安徽永大正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潘震	13956013518	合肥市庐阳区亳州路135号天庆大厦A幢902室
14	贵州永大合舜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韦西贝	13809436045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合群路一号龙泉大厦13楼AB座
15	北京永大瑞华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刘兆伟	13501258568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北环中心302室
16	辽宁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宋雷	13304045745	沈阳市和平区南京南街52号1016
17	湖南永大德缘彩虹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陈建新	13467552961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远大一路755号国杰大厦6楼
18	河南永大光华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邵启芳	13526898199	郑州市伏牛路53号

19	淮南永大和正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朱泉	13305543558	安徽省淮南市田家安区人民南路 220 号
20	浙江永大德宏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方东标	13858119388	西湖区教工路 23 号百脑汇科技大厦 1424 室
21	西安永大倡导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吴爱云	13772069132	西安市大明宫遗址区东元西路 3 号 4 幢 1 单元 10909 室
22	天津永大平泽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吴士友	13920912657	天津市北辰区京津路与泰来西道交口西南侧长瀛里 70-1-701
23	深圳市嘉信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周维光	15818792732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佳和华强大厦 B 座 28 楼

(完)

[回到目录](#)

本刊申明:

1. 本刊所收录的文件均来自官方网站。未经核对, 仅供了解、学习参考, 如使用请以各级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标准文本为准。

2 版权所有, 免费使用, 禁止商用, 违者追究。